

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郭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3、本次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4、本次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有关事项、出席会议股东资料及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118,221,1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58%，均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会议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除江苏华容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本次会议提案与其关联未参与表决外，根据表决结果，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1)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2) 经审议批准的资产重组方案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

律师： 郭 俊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